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字第927號

原告 江佩盈

江季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余閔雄律師

被告 佇築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沐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中有關被告「佇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佇築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